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0號

原告 孫建華

被告 林玄毓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7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0萬8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有關原告主張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匯款犯罪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、12月間某日時，在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某洗車場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自稱「陳專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；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1月份，透過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，原告瀏覽訊息後，即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對方，對方向其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5筆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8000元，旋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轉帳提領一空；又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68號刑事判決判罪刑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核閱無訛，依上開卷證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幫助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向原告詐欺60萬8000元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又被告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，亦為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60萬8000元，應屬有據。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5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8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

01 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尚鈺